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赣蓉财行指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潭口镇人民政府：

上级新下达我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9万元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》（赣蓉振领办字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9万元进行分配，结果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
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表

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

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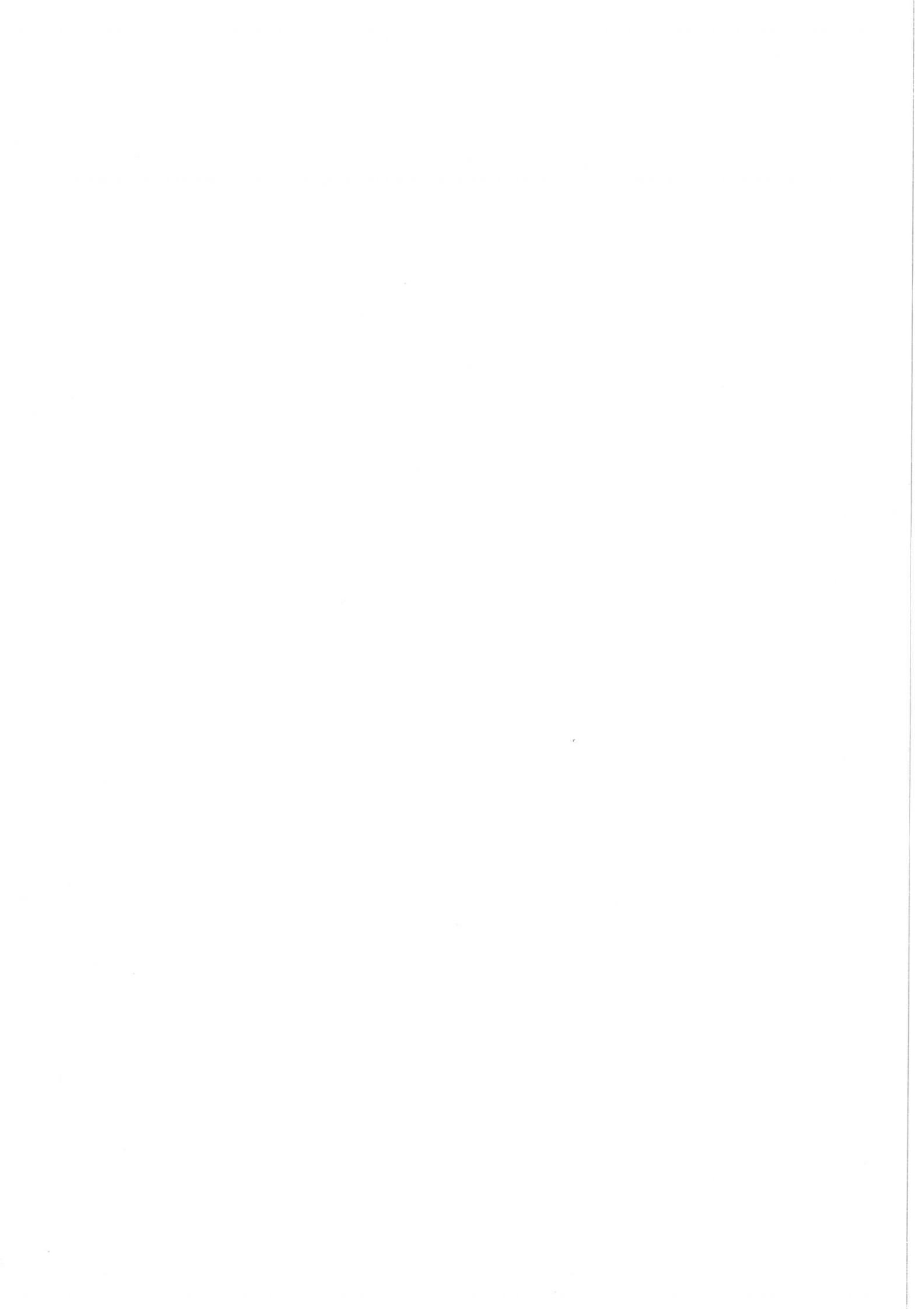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综合股印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附件1

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来源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中央衔接资金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0号）
合计		149
1	潭口镇人民政府	149



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/ 续建)	实施地点		项目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			责任单位			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(149万元)	
			镇 (工作 组)	村(居)		是否重点 帮扶村	单位	数量	项目属性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：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	其中：其 他资金	项目主管 单位		项目实施 单位
合计3个															
1	2024年各村长效管护 配套资金项目	新建	各镇(工 作组)	33个村 (居)	否	按照上级管护文件要 求,安排各村1万元,用 于村庄整治管护工作经	村	33	乡村建设	263	263	0	0	0	149
2	2024年新农村建设省 级村点配套项目	新建	潭东镇、 潭口镇	茶元村、迳 背村、龙塘 村、上元村 、三观村等5 个村	否	对我区2024年新建设的5个 省级新农村示范点进行 配套建设,每个省级新 农村建设点投资6万元。	处	5	乡村建设	30	30	0	0	0	0
3	三观村乡村振兴仓储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潭口镇	三观村	市级重点 帮扶村	建设集农产品仓储、电 商直播带货等功能于一 体的乡村振兴仓储物流 中心,建筑面积约2000	平方米	2000	农村产业 发展	200	200	0	0	0	149

